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，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3 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并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；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宁俊、唐现杰、张小平

2023年8月28日